

#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

(2024) 34 号

## 关于填写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开课计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课表编排工作，现将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开课计划填报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开课计划填报统一在新教务管理系统进行。

二、各学院需在新教务管理系统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，认真核实预计开设课程的课程类别、学分、周学时、总学时等信息；核实无误后，由教学秘书填写任课教师、起止周次、合班、人数等信息；确认无误后在系统中提交教务科审核；教务科审核后，学院导出开课计划表经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交教务科。

三、新教务管理系统中，本学院教师信息完善以及外聘教师信息录入由教学秘书自行操作；同时，外聘教师需填写《山西师范大学外聘教师审批表》（纸质版）到教务科报备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开课计划课程填报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进行，不能异动。

2. 下学期开设的实习、毕业论文等实践类环节也需做进开课计划，否则学生成绩无法录入。

3. 上课教室若使用除多媒体教室外的其他教室，需在备注中标明教学场地类型及教室门牌号。

4. 使用非多媒体教室的课程由学院在系统中自行安排，提交教务科进行审核。若需使用非本学院的专业教室，请自行与教室所属学院沟通，再行排课。

5. 含有实验的理论课程，如需排入实验学时，请在备注栏中注明，否则默认按照讲授学时排课；如对授课地点有特殊要求的，也需在备注栏中标注清楚，并由本学院自行在教务系统中编排。

6. 分批实习的班级，在教务系统中导入实际上课名单，更新上课人数。

7. 提前协调好太原校区和文理学院授课教师，开课计划确定后不再对此类问题进行更改。

8. 专业选修课一律小班授课，每班不得超过50人。

9. 音乐小课及实验课统一由各学院自行录入系统，于调课结束后一周内编排好课表。

10. 选修课必须通过新教务系统选课。

五、《学期开课计划表》用A4纸打印，一式二份，学院留存一份，另一份纸质版（教学副院长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）和电子版务必于10月23日报教务部教务科。

教 务 部

2024年10月12日